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荥阳市林业局的荥阳市林业局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林业局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启元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.56万元①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启元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